

本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嘉檢卓實 108 偵 8755 字第 177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8755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  
(副本送贓物庫、資訊室)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贓款			4000 元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## 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賴韻羽 決行